

##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4 月 19 日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5 号楼公司业务中心 1 楼 4 号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永模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 11 名,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股份 553,630,74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19%。其中 A 股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9 人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356,437,87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11%; B 股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9 人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197,192,87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08%。

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出席 6 人,董事 Ian Thackwray 先生、Paul Thaler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在任监事 4 人,出席 4 人。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王锡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(表决结果:同意 553,630,745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, A 股同意 356,437,870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; B 股同意 197,192,875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);

2、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(表决结果:同意 553,630,745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, A 股同意 356,437,870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; B 股同意 197,192,875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);

3、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(表决结果:同意 553,630,745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, A 股同意 356,437,870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; B 股同意 197,192,875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);

4、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(表决结果:同意 553,630,745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, A 股同意 356,437,870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; B 股同意 197,192,875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);

5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(表决结果:同意 553,630,745 股,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, A 股同意 356,437,870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; B 股同意 197,192,875 股、弃

权 0 股、反对 0 股)；

6、公司独立董事卢迈先生 2012 年度工作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53,630,74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356,437,870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；B 股同意 197,192,875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）；

7、公司独立董事黄锦辉先生 2012 年度工作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53,630,74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356,437,870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；B 股同意 197,192,875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）；

8、公司独立董事王琪先生 2012 年度工作报告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52,248,75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355,055,876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；B 股同意 197,192,875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）；

9、关于为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53,630,74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356,437,870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；B 股同意 197,192,875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）；

10、关于选举 Thomas Aebischer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53,630,74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356,437,870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；B 股同意 197,192,875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）；

11、关于选举杨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53,450,64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356,437,870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；B 股同意 197,012,776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180,099 股）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涛、韩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0 日